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虔生

訴訟代理人　許兆慶律師

　　蘇琬鈺律師

　　高郁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文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性質，非對於親屬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，自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1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若原告請求除去侵害部分，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,673,280元，及其中合計19,226,560元自被告受領時起（各計息本金及計息起始日詳如附表所示）至清償日止、其中3,446,7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7月29

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,604,7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278,03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9,226,560元＋利息2,604,755元＋違約金3,446,720元＝25,278,035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放置於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內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機具設備移除，係請求除去侵害，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依原告之聲明及事證以觀，尚無從判斷其客觀利益為何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,650,000元。又上揭聲明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928,035元（計算式：25,278,035元＋1,650,000元＝26,928,0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,48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34,584元外，尚應補繳32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,485,480元	112年9月25日	115年7月28日	(2+307/365)	5%	779,239元
2	利息	3,475,368元	112年10月12日	115年7月28日	(2+290/365)	5%	485,599元

3	利息	24,192元	112年10月25日	115年7月28日	(2+277/365)	5%	3,337元
4	利息	436,800元	112年11月13日	115年7月28日	(2+258/365)	5%	59,118元
5	利息	26,880元	112年11月27日	115年7月28日	(2+244/365)	5%	3,586元
6	利息	6,247,840元	112年12月12日	115年7月28日	(2+229/365)	5%	820,778元
7	利息	1,765,000元	112年12月25日	115年7月28日	(2+216/365)	5%	228,725元
8	利息	1,765,000元	113年1月12日	115年7月28日	(2+198/365)	5%	224,373元
小計							2,604,755元